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經商字第1050049675號

附件：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、補助附件、考核指標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局106年度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」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（如附件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6年1月3日至106年3月3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書面申請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。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；親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0號4樓。
- 三、補助對象限制條件：依人民團體法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，並以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盤點之商圈內為限。
- 四、補助案規劃活動辦理期間：106年5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限辦理提振該商圈商機之活動、相關課程、會議等所需業務費。
- 六、補助經費額度及自籌款：106年度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整，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分為50萬元、40萬元、30萬元三類（補助名額為50萬元2案、40萬元2案、30萬元4案），商圈自籌款將視為審查入選名次之考量依據。本局將視申請提案情況，保留補助經費額度調整權力。

七、補助績效指標：由各申請商圈依照所提計畫內容及符合本要點目的性之績效指標。

八、審核及考核作業程序：

(一)審查機制分為初審及複審兩種形式進行，初審通過後提報至審查會複審，審查之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
- 1、內容創意性 (25%)。
- 2、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(30%)。
- 3、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(20%)。
- 4、商圈店家參與家數及參與程度 (15%)。
- 5、簡報及答詢內容 (10%)。

(二)為有效控管商圈執行進度及品質，考核指標（如附件），記點規則如下：

- 1、計畫結案時未達成績效指標者，如無不可抗力因素或合理說明，則未達績效以每1%扣減補助經費1%。
- 2、記點規則：違反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」及106年度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」考核指標者，每一違規事項扣1點，經本局發改善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再扣1點，以此類推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- 3、以上違規扣款及考核紀錄，將作為下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九、受理申請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十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」，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桃園MIT網站查詢下載。

局長朱松偉